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23破申7号

申请人：金善平，男，1952年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520102301X，汉族，住江苏省如东县丰利镇虹桥南路4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善明，江苏紫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通宝得满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丰利镇枫发工业集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822838987。

法定代表人：徐志勇。

执行过程中，经金善平同意，于2021年2月25日决定将南通宝得满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得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宝得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公司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不同意破产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

（一）宝得满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宝得满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丰利镇枫发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棉纺织品、家纺针织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家用纺织品、鞋帽、纺织机械配件销售，成立于2011年9月9日，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金善平，股东为金善平、郑丽娟、徐志勇、陈晓琴，2017年9月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志勇，股东变更为郑丽娟、徐志勇、陈晓琴。

(二) 宝得满公司资产处置及债权债务关系情况。

1. 资产情况：(1) 宝得满公司名下位于如东县丰利镇家庙桥村23组新建西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1520165-1、1520165-2；土地使用权证：东国用(2013)第600018号，东国用(2014)第600008号】已被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挂网拍卖，并以1120万元的价格成交。现尚余拍卖款6479706.05元暂存本院执行账户。(2) 宝得满公司庭审中陈述除了前述已经处置的不动产外，其公司资产仅剩60台箭杆设备(已被本院查封)。

2. 债务情况：

(1) 本案申请人金善平对宝得满公司债务情况：金善平与宝得满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苏0623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因宝得满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金善平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150000元、案件受理费2150元、执行费2150元。后双方达成

执行和解协议，但宝得满公司未能履行。

(2) 经查询，截至移送破产审查之日，本院所涉宝得满公司执行案件 25 件，其中 18 件已执行完毕，4 件因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终结执行，3 件正在执行中，未执行到位金额达 7300000 余元。除前述所涉执行案件，宝得满公司存在已经诉讼确认但未被执行的案件，亦存在在本院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标的额达 2500000 余元，此外宝得满公司还存在未经诉讼确认的债务情况。关于宝得满公司的具体债务情况，本院将在受理破产申请后作进一步查明。

3. 债权情况：据宝得满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志勇陈述，其公司对外仍有部分债权，并提供了合同、承诺等相应证据，债权的具体情况待受理破产后进一步核实。

本院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住所地位于如东县丰利镇，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2. 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数量多，执行标的额较大，且尚余分配款不足以分配所有执行及诉讼案件，申请人金善平对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的债权已本院生效文书确定，其作为申请执行人同意

移送破产审查，故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3. 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相关材料表明，现宝得满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且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所涉标的额大，宝得满公司不动产处置后尚余分配款不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及诉讼案件。虽然宝得满公司陈述其存在对外债权，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但债权的真实性仍有待进一步确认。但即使如宝得满公司所述其拍卖款及债权金额大于负债，但从宝得满公司的负债情况及至今未能全部清偿的事实来看，其资金严重不足，亦无法清偿债务，可以推定其已经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综上，本院依法认定被申请人宝得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亦符合法律规定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企业破产清算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金善平对南通宝得满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小荣
审	判	员	吴云霞
审	判	员	陈庭庭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许滢滢
书	记	员		康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